

高志坚  
2020.12.31

#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0】128号

签发人：张志坚

##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哈萨克医院：

根据塔地财社【2020】138号文件，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根据新财社[2020]26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8 万元，此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实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相关工作，请你单位收文后，加快支出进度的同时确保专款专用。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及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入科目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601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相关科目；此项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参照2020年自治区对各地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和补助你地区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你县（市）绩效目标。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切实做好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1-3: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托里县哈萨克医医院医疗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				
所属专项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哈萨克医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8			
总体目标	目标1: 提升中医人才培养, 目标2: 建设基层老中医专家工作室, 目标3: 提升城乡居民就医多样性, 使居民就医更加方便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老中医专家工作室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全民就医覆盖率		100%
			指标2: 基层老中医工作室建设率		30%
			指标3:		
		时效指标	指标1: 基层老中医工作室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均就医费		1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居民就医满意度		≥90%

其他资金金额即为直达资金金额